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限制性股票

授予結果

本公告乃根据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7.06A、17.06B 及 17.06C 條作出。

茲提述(a)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2 月 13 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激勵計劃，包括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A 股限制性股票；(ii)建議採納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及(iii)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與激勵計劃相關的事項；及(b)本公司於 2023 年 2 月 28 日發佈的關於激勵計劃項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期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辦理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記工作，具體情況如下：

授予日期：2023 年 2 月 28 日

授予登記完成日期：2023 年 5 月 23 日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數量：2,542.20 萬 A 股

激勵對象：511 名激勵對象為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中層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人員

實際授予數量與擬授予數量差異的說明：在授予日後的資金繳納過程中，由於職位調整及變動、個人原因放棄認購、減少認購本公司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等原因，激勵計劃項下的激勵對象人數由 596 名調整為 511 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由 2,961.80 萬股調整為 2,542.20 萬股。

授予價格：每股 A 股人民幣 6.64 元

授予登記完成日之 A 股收市價：每股 A 股人民幣 24.40 元

有效期：激勵計劃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之日止，最長不超過 48 個月。

解除限售安排：激勵計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各期解除限售時間和比例的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時間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40%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0%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0%

在上述約定期間內因解除限售條件未成就而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遞延至下期解除限售，並由本公司按激勵計劃規定的原則回購註銷激勵對象相應限制性股票。

業績條件：激勵計劃項下的限制性A股股票的解除限售須符合本公司層面和個

人層面的業績考核要求。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要求

本激勵計劃考核年度為2023-2025年三個會計年度，每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根據本公司業績考核目標完成情況確定公司層面可解除限售的比例。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及對應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該考核年度使用的考核指標	淨利潤增長率(A)	
		目標值 (Am)	觸發值 (An)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2023 年度淨利潤較 2021 年增長率	62%	50%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2024 年度淨利潤較 2021 年增長率	86%	69%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2025年度淨利潤較2021年增長率	109%	87%

考核指標	業績完成度	公司層面解除限售比例(X)
淨利潤增長率(A)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80%
	$A < A_n$	X=0%

註：

- 1、上述「淨利潤」指標以經審計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並剔除本期及其他股權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若有）實施所產生的股份支付費用的影響作為計算依據。
- 2、以上業績考核目標不屬於本公司對投資者作出的業績承諾。

本公司未滿足上述業績考核目標的，所有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本公司按授予價格回購註銷。

個人層面績效考核要求

激勵對象個人考核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考核辦法分年進行考核，並依據每個年度的考核結果確定激勵對象實際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數量。激勵對象的績效考核結果劃分為S、A、B、C、D五個檔次，其具體對應的可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考核評級	S	A	B	C	D
個人層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70%	0%

激勵對象個人當年實際可解除限售額度=個人當年計劃解除限售額度×公司層面解除限售比例×個人層面解除限售比例。

所有激勵對象當期計劃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未能解除限售或未能完全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按照授予價格回購註銷。

退扣機制：

若激勵對象因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露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等行為嚴重損害本公司利益或聲譽，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議並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可以回購註銷激勵對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並且要求激勵對象返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收益。情節嚴重的，本公司還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損失按照有關法律的規定進行追償。

財務資助：

本公司並無安排向激勵對象依激勵計劃獲取有關限制性股票提供任何形式的財政資助。

據董事會所知，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沒有任何激勵對象是(i)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系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3D 條獲授或將獲授超逾 1%個人限額的獎勵的參與者；及(iii)於任何 12 個月期內獲授或將獲授超逾 A 股已發行股份 0.1%的獎勵的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

在授出所有上述限制性股票後，激勵計劃項下不再有股票可供進一步授予，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為準。

承董事會命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代慧忠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2023年5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代慧忠先生、賈少謙先生、于芝濤先生、胡劍涌先生、夏章抓先生及高玉玲女士；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鐘耕深先生、張世杰先生及李志剛先生。